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原股改限售股减持达1%的公告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雾节能”）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，公司股东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天贸易”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其持有的本公司前身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8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获取的原股改限售股进行了减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锦州鑫天 贸易有限 公司	集中竞价	2018-4-24	16.19-16.36	6,372,453	1%
	合计	2018-4-24	16.19-16.36	6,372,453	1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
锦州鑫天 贸易有限 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,019,745	1.73%	4,647,292	0.73%	
	其中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	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019,745	1.73%	4,647,292	0.7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后，鑫天贸易合计持有本公司4,647,292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

2、鑫天贸易没有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做

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